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本次更正公告主要内容为补通知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更正后增加了总提案数为15个的说明，同时对议案组的分项表决方式进行了说明。

根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 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6层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否
2.01	发行规模	否
2.02	向公司债券配售的安排	否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否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否
2.05	债券利率	否
2.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否
2.07	发行方式	否
2.08	募集资金用途	否
2.09	承销方式	否
2.10	上市交易	否
2.11	担保条款	否
2.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否
2.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否
2.14	偿债保障措施	否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fjgs.com.cn）及2014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股票代码:000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10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12月9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详细情况，已于2014年12月4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黄飞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日前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明确了公司向交易相对方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现金对价须满足的条件。
-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4-107号公告
- 三、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10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武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明确公司向交易相对方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现金对价须满足的条件，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权益。条件的确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完善后的现金支付条件有利于上市公司对于存在利润承诺的各交易对方（除上届完成收购和对外投资外）进一步给予了监督和制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10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土地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75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542.01万元，账面价值未经审计，评估价值为8,635.20万元，增值率达15.9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2000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0000	0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安徽省皖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060000	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60000	2,95
安徽省皖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一、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大股东减持股份遵守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大股东减持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大股东减持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新能公司《关于减持皖能电力股票的公告》；
2、皖能置业《关于减持皖能电力股票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4-027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三、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12月25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前须将上述资料于签到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编码：350001
特此通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表决权指示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向公司债券配售的安排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35，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的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未来计划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提示。
（1）市场与客户集中风险
①宏观经济波动与行业集中风险
公司立足于塑料包装材料，坚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塑料包装服务，但鉴于资金和资源限制，在“夯实基础、做精一点、由点到面”的企业理念下，专注于富士康、伟创力、海尔等大型企业提供全面包装服务业务。
我国是塑料制品大国，行业发展取决于全球电子产品需求景气度，而消费需求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如果全球经济下滑或者贸易政策恶化，可能导致我国电子产品需求下降，受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影响，2010-2013年我国电子制造业增速由24.6%逐步放缓至10.1%，2014年1-5月同期仅增长8.7%，且《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增速约在10%，将略低于“十二五”期间的增速水平。
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电子制造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生产及销售及售后服务。在前述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有一定水平。公司已意识到行业集中的风险，正努力在食品医药等领域开发新客户，但中短期下游市场单一的情况仍将持续。如果全球经济出现系统性危机，低消费需求，或电子制造业增速持续放缓甚至负增长，将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②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主要客户的经营波动对公司的业绩规模及财务业绩的影响程度相对较高。因合同不能续签而终止向客户采购，均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电子产品制造业行业是市场化运作、充分竞争的产业，公司与客户在日常交易中主要是基于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采取市场化的协商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基本与市场平均水平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合理水平，但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不稳，下游电子制造业增速放缓的态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定价权方面的风险。
③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电子行业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绩波动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如前述之宏观经济、行业等外部因素，亦包括经营管理、财务等内部因素。综合考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2年分别同比上升 4.91%和 20.38%，2013年分别同比下降 4.32%和 24.01%，2014年1-6月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88%和32.11%，降幅明显。如果宏观经济、下游行业状况继续趋弱，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2）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
我国电子制造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存在数量众多的小电子企业，电子制造业的包装材料也是层次化和多样化的，并给于中小包材商和新兴企业一定的生存空间，随着竞争的积累，部分企业可能逐渐壮大，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程度。
本行业之生产主要是为对象聚乙烯等石化原料的物理性加工过程，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虽然本行业上下游行业政策差异导致行业内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但资金本身并不构成投资阶段的重要因素。因此，从要素投入来看，新进入企业本行业时早期的起步门槛不高。因此，本行业平均利润率提升的情况下，其他企业可能大量涌入并加剧竞争，也可能抢占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存在因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而导致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从事电子产品塑料包装材料业务，营业规模、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是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在销售收入下滑、或者成本费用上升、或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同步调整的情况下，公司面临净利润下降。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聚乙烯	10,181.57	3.04%	9,880.88	10.22%	8,964.54	-7.03%	9,641.99
片材	10,366.89	-3.17%	10,603.48	-4.45%	11,097.89	-10.48%	12,396.81
纤维	15,013.87	6.16%	14,143.17	11.59%	12,679.91	-6.52%	13,558.61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10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土地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75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542.01万元，账面价值未经审计，评估价值为8,635.20万元，增值率达15.9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2000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0000	0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安徽省皖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060000	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60000	2,95
安徽省皖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一、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大股东减持股份遵守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大股东减持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大股东减持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新能公司《关于减持皖能电力股票的公告》；
2、皖能置业《关于减持皖能电力股票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65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
近日有媒体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道及转载称：
（一）“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经营规模增幅远远低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幅”；
（二）“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披露的采购金额低于公司披露的客户销售金额，公司存在严重虚增销售收入嫌疑”。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和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1、自上市以来，公司的设备类固定资产确实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2009年实现首发为契机，针对当时的市场环境，通过扩大规模并向上游延伸、技术升级，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巩固在该行业的竞争优势；同时，根据3C市场的旺盛需求，加大了高性能铝合金棒材和再回收合金的研发。
2、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收入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
（1）销售价格同比降幅较大，2007年12月销售价格约为30000元/吨，而2014年12月只有15000元/吨；
（2）公司在巢湖云海新建的5万吨镁合金项目，该项目尚未完全达产，其实现还有一个过程。
（3）公司有一部分业务为来料加工，来料加工收入以加工费确认，低于一般销售的销售收入。
三、备查文件
1、自上市以来，公司的设备类固定资产确实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2009年实现首发为契机，针对当时的市场环境，通过扩大规模并向上游延伸、技术升级，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巩固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同时，根据3C市场的旺盛需求，加大了高性能铝合金棒材和再回收合金的研发。
2、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收入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
（1）销售价格同比降幅较大，2007年12月销售价格约为30000元/吨，而2014年12月只有15000元/吨；
（2）公司在巢湖云海新建的5万吨镁合金项目，该项目尚未完全达产，其实现还有一个过程。
（3）公司有一部分业务为来料加工，来